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2013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尽管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是从事运力调配，该业务本质上属于“现代物流业”，“营改增”政策并未就第三方物流业务缴纳增值税的税率进行明确规定，税务部门目前将本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纳入“交通运输业”中的陆路货运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1%。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实际可抵扣项目较少，该项业务的实际税负明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体系不断完善，但第三方物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较高，因而“营改增”政策导致公司的实际税负有较大幅度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本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是以新疆为主的西北地区。该地区冬季气候寒冷且降雪量较大，导致道路结冰现象严重，路况较为恶劣，对公路运输有很大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客户属于水泥、路桥等建材行业，而这些行业的下游——建筑业受到冬季气候条件影响，正常施工大量减少，导致其对综合物流服务需求相应下降。因此，公司每年第一季度的业务量相对较少，但公司运营发生的固定成本如折旧、工资、财务费用等仍会正常发生，导致每年第一季度盈利水平较低，进而导致公司上半年的利润水平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得以体现。因此，投资者不能以半年报的数据推断本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尽管公司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但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这种季节性特征导致的收益在上半年下半年不均等的风险。

3、现阶段，新疆乃至全国范围内综合物流行业均呈现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格局，一方面市场需求不断攀升，一方面市场容量的迅速扩大也吸引了大量竞争者的参与。近年来，我国综合物流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从事物流服务行业的企业数量日益庞大，截至2011年，我国从事物流服务的企业已达到了7万多家，整个行业集中度很低，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就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目标市场——新疆地区来看，从事物流服务的企业数量已超过6,000家，而且越来越多的

新兴物流服务企业不断涌现，疆外的一些知名度较高的综合物流企业亦将逐步进入新疆地区，这势必引发新疆地区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地确立并保持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度增长22.80%，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18.97%，应收账款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4年下半年公司实现收入的增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5,451.33万元，增长率为63.91%。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2,293.45万元，增幅16.40%。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客户大多为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但是，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并给公司财务带来相关风险；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仍然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一定风险。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进一步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5、受公司规模的限制，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区域集中在新疆地区，市场集中度很高。尽管新疆地区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经济增长势头，大宗物资的物流量始终保持快速上升的趋势，物流服务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但区域市场的特征仍然使得本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一旦目标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58号)、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审，本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中)》第二十九条：第三方物流设施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本公司自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优惠政策。此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公司、阜康市天顺物流有限公司和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分别享受一定的所得税优惠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再列入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将随之发生变化甚至不再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等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为556.29万元、520.72万元和829.03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为17.56%、16.08%和25.40%。

7、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完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集合了数量庞大的外协对象的运输车辆信息，针对某一条运输线路，公司以类似服务价格询价，即会有众多同质的运输服务外协对象响应。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外协对象变化较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公司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出现故障，或者公司与客户签订第三方物流运输合同后，不能立即委托足够的对外协对象及时完成运输任务，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重大违约风险，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此外，公司委托外协对象完成第三方物流业务，已形成清晰完善的合作模式。执行具体运输业务时签订《运单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承担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仅向外协对象支付运输费用，不承担外协对象因运输发生的其他费用。但是若外协对象无法及时完成相关业务，将有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服务进度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在外协对象承运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其无法偿付相关货物损失，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先行代其承担，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5.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1,819,196	99.8368	3,666,600	0.1577	128,900	0.0055

6.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1,826,796	99.8371	3,669,000	0.1574	128,900	0.0055

7.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2,634,896	99.8719	2,756,100	0.1185	233,700	0.0096

8.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内部问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2,634,896	99.8719	2,756,100	0.1185	233,700	0.00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21,819,196	99.8368	3,666,600	0.1577	128,900	0.00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云松、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55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6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59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已于2016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6-034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6年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于2016年4月23日发布2015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将于2016年6月23日参加青海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15:00-17:00。

二、参加人员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有：董事、总经理王兆三先生，财务总监陈立山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以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登录网址：<http://irm.p5w.net/dqhd/qinghai/>)，参与本次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61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348,163,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3.00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并按每10股派2.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9	荣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	08****73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0****706	魏建明
4	0****661	郭立立
5	0****830	刘山
6	0****161	魏建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东承诺减持价格的除息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李安、曹西峰、谢金永、赵亚新、刘山等人分别于2008年8月1日所作的追加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不低于2.955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

3、咨询联系人：陈海海、张星星；

4、咨询电话：0316-5909688；

5、传真电话：0316-59085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但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承接可能导致的重大违约风险。

8、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考虑到第三方物流行业的复杂环境，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会受到来自于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主要包括超过限定高度、违停、未按规定行驶、超过核定载质量、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多种事项。为了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营安全管理制，驾驶员违反该制度而受到的处罚由其自行承担，其余部分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的违章罚款均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公司未承担上述罚款。报告期内外协对象的车辆造成的交通违章由外协对象承担，公司未承担外协单位车辆的交通违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尽管如此，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从事货物物流业务可能承担罚款的风险。

9、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81.06万元、8,529.73万元，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分别为70.74%、94.04%。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大幅下降。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为16,274.51万元，主营业务收现比率为96.56%，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大幅下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并给公司财务带来相关风险。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进一步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10、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完成，外协对象在为公司执行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其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考虑到第三方物流行业的复杂环境，外协对象在为公司执行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会受到来自于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主要包括超过限定高度、违停、未按规定行驶、超过核定载质量、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多种事项。报告期内外协对象的车辆造成的交通违章由外协对象承担，公司未承担外协单位车辆的交通违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尽管如此，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从事货物物流业务可能承担罚款的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全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折旧摊销额约新增1,000.66万元。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势必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下滑。

本次发行成功后的，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12、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第三方物流业务单位外协成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元/车次*公里)	22.75	25.52	15.61	20.84	19.58

报告期内，公司大件货物外协单位成本受到路况、“营改增”政策等主要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波动不具有特定的规律性，相应的波动符合其业务特点。

其中，2014年公司承接的中广核贵州贵定过山风风电项目、四川攀枝花二期天润风电场项目和山西夏县二期天润风电场项目，由于所对应的风电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风电场周边路况复杂，客户要求了中转库备货。上述三个项目均处于边远山区，从中转库到风电场各机位(业内称之为“倒短”)的运距虽短，但道路大多为盘山路，大件货物运输难度很大，成本很高。

2014年度按客户需求，上述项目部分货物的到货地点为中转库。从主机厂到中转库为长途运输，路况一般较好，物流成本相对较低。而部分2014年运至中转库的叶片等大件货物在2015年上半年陆续根据客户的要求从中转库运送到各指定机位。由于2014年部分大件货物仅运送至中转库，而对应的倒短工作在2015年上半年完成，因此导致2014年公司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显著较低，而2015年上半年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显著提高。

假设2015年1-6月上述三个项目倒短运输业务均在2014年度内实施完毕(将上述三个“倒短”项目模拟拟入2014年相应路线计算)，并考虑“营改增”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模拟数据	2014年模拟数据	2013年模拟数据	2012年
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元/车次*公里)	21.58	20.30	21.33	19.58

由上表可见，由于2014年部分线路的大件产品仅运送到场风中转库，其对应的从中转库运至风电场机位(倒短)的运送任务延至2015年1-6月间执行，导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单位外协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将该因素模拟还原至2014年后，报告期内的单位外协成本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

如果将2015年上述“倒短”项目模拟纳入2014年相应路线计算，则报告期内大件货物的单位外协成本变化情况模拟如下(剔除“营改增”的影响)：

项目	2015年模拟数据	2014年模拟数据	2013年模拟数据	2012年
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元)	85,293,803.54	52,721,534.52	36,885,594.62	16,054,471.03
大件货物外协增量(车次*公里)	4,004,929.00	2,476,061.00	1,729,064.00	820,135.00
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与增量之比(元/车次*公里)	21.30	21.29	21.33	19.58

由上表可见，由于2014年部分线路的大件产品仅运送到场风中转库，其对应的从中转库运至风电场机位(倒短)的运送任务延至2015年执行，导致2014年和2015年的单位外协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将该因素模拟还原至2014年后，报告期内的单位外协成本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

受到路况等原因的影响，发行人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可能出现波动，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该方面的风险。

13、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相关的投资风险。

上述风险为客户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72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10:00分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北区20号)。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15:00至2016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913,12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46.32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股份913,085,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35,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关于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我公司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6月17日起大泰金石开始办理我公司管理的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002453;C类:002454)的销售业务并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大泰金石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关于基金的具体信息可参见《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如有变化则以大泰金石公司公告为准。

自2016年6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公司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泰金石公司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转换等业务的下限以我公司及大泰金石公司的业务规则为准。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61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348,163,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3.00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并按每10股派2.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9	荣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	08****73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0****706	魏建明
4	0****661	郭立立
5	0****830	刘山
6	0****161	魏建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东承诺减持价格的除息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李安、曹西峰、谢金永、赵亚新、刘山等人分别于2008年8月1日所作的追加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不低于2.955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

3、咨询联系人：陈海海、张星星；

4、咨询电话：0316-5909688；

5、传真电话：0316-59085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但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承接可能导致的重大违约风险。

8、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考虑到第三方物流行业的复杂环境，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会受到来自于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主要包括超过限定高度、违停、未按规定行驶、超过核定载质量、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多种事项。为了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营安全管理制，驾驶员违反该制度而受到的处罚由其自行承担，其余部分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的违章罚款均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公司未承担上述罚款。报告期内外协对象的车辆造成的交通违章由外协对象承担，公司未承担外协单位车辆的交通违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尽管如此，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从事货物物流业务可能承担罚款的风险。

9、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81.06万元、8,529.73万元，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分别为70.74%、94.04%。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大幅下降。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为16,274.51万元，主营业务收现比率为96.56%，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大幅下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并给公司财务带来相关风险。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进一步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10、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完成，外协对象在为公司执行